

##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 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沟通，经审核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。我们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十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       宗文龙  
  岳 成  
  方滨兴  
  袁晓光  
  马效泉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9年11月11日